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煜邦电力”）股东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静远”）持有煜邦电力股份 2,919,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股东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 2,555,2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股东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 2,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股东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投建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 1,785,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股东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宁联盟”）持有煜邦电力股份 1,353,7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股东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嘉华”）持有煜邦电力股份 892,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股东钱惠高持有煜邦电力股份 980,4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

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所涉及的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青岛静远、北京建华、南通建华、中投建华、辽宁联盟和扬州嘉华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对煜邦电力的投资期限在 60 个月以上，符合上述法规的要求，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股东钱惠高持有煜邦电力股份 980,446 股，持股比例不足公司总股本的 1%，未达到《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对大股东股份减持的比例限制。

上述股东计划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862,8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7.29%。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中，通过集合竞价减持股份的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919,904	1.65%	IPO 前取得：2,919,904 股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555,207	1.45%	IPO 前取得：2,555,207 股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375,000	1.35%	IPO 前取得：2,375,000 股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785,714	1.01%	IPO 前取得：1,785,714 股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53,754	0.77%	IPO 前取得：1,353,754 股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892,857	0.51%	IPO 前取得：892,857 股
钱惠高	5%以下股东	980,446	0.55%	IPO 前取得：980,44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19,904	1.65%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岛静远的基金管理人青岛静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远投资）25.00%股权，静远投资持有青岛静远 2.00%股权。青岛静远的董事兼总经理钱惠高，同时担任中国风投董事；基金管理人静远投资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康培强。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5,207	1.45%	受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000	1.35%	受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714	1.01%	受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53,754	0.77%	受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2,857	0.51%	受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控制
	钱惠高	980,446	0.55%	钱惠高担任青岛静远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担任中国风投董事；此外，钱惠高还担任辽宁联盟基金管理人北京联盟的董事。
	合计	12,862,882	7.2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8,000	0.3162%	2022/7/20~2022/8/19	18.00~21.97	2022 年 6 月 25 日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2/7/19~2023/1/18	0~0	2022 年 6 月 25 日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7/19~2023/1/18	0~0	2022 年 6 月 25 日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7/19~2023/1/19	0~0	2022 年 6 月 25 日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7/19~2023/1/18	0~0	2022 年 6 月 25 日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22/7/19~2023/1/18	0~0	2022 年 6 月 25 日
钱惠高	0	0%	2022/7/19~2023/1/18	0~0	2022 年 6 月 25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919,904 股	不超过：1.6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19,90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19,904 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919,904 股	2023/2/22~2023/8/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业务需要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2,555,207 股	不超过：1.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55,20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55,207 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555,207 股	2023/2/22~2023/8/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业务需要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375,000 股	不超过：1.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75,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75,000 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375,000 股	2023/2/22~2023/8/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业务需要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785,714 股	不超过：1.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85,71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85,714 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785,714 股	2023/2/22~2023/8/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业务需要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53,754 股	不超过：0.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3,754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3,754 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1,353,754 股	2023/2/22~2023/8/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业务需要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892,857 股	不超过：0.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92,85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92,857 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892,857 股	2023/2/22~2023/8/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企业业务需要
钱惠高	不超过：980,446 股	不超过：0.5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80,44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80,446 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980,446 股	2023/2/22~2023/8/2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持有煜邦电力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钱惠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上市后，在减持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注：上述承诺中所涉及的发行人指煜邦电力。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行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02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童芯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2-011）。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天童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5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06%，合计增持金额 223,338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日，增持计划期间过半，控股股东由于证券市场价格波动、避开其他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等原因，未达计划增持金额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天童芯源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持有公司股份 86,316,1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252%，天童芯源控制的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2,912,923 股、12,912,923 股、8,838,588 股。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980,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697%。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2-01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天童芯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5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06%，合计增持金额 223,338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天童芯源持有公司股份 86,318,6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258%，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983,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703%。

截至本公告日，增持计划期间过半，控股股东由于证券市场价格波动、避开其他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敏感期等原因，未达计划增持金额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天童芯源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天童芯源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3-003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6.7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408%，回购的最高价为 27.98 元/股、最低价为 26.46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2,204,679.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36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18%，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58 元/股、最低价为 36.86 元/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82 元/股，最低价为 26.4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103,903.8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杨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00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51.52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 300 万元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杨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10.98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3%，通过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浦特科技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02.36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6.27%。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杨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00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51.52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 300.00 万元的 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16.99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8%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杨虎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3-01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 年 1 月 30 日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医疗”）之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南中润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凯租赁”）与关联方长沙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珂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RKH-RZ-2018001）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到期日，截至到期日，长沙珂信应付到期租金 995.47 万元；

2、风险提示：受经济环境、疫情等因素影响，目前长沙珂信存在运营资金不足的情况，公司收回全部欠款并要求相关方承担违约责任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中润凯租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收回相关款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审批情况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中润凯租赁为关联法人湖南珂信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珂信集团”）子公司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并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RKH-RZ-2018001）、《保证合同》（ZRKH-BZ-2018001）。

珂信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历宏先生及公司控股股东张庆华先生对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共同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

2、关联交易进展

前期已到期的《融资租赁合同》相关履约情况，详见公司 2022-087、106 号公告；2023 年 1 月 30 日，中润凯租赁与长沙珂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ZRKH-RZ-2018001）已到期。本次中润凯租赁与长沙珂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到期应收回及已收回租金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合同编号	应付租金	已付租金	已到期欠付租金	未到期租金	留购价款	合同到期日
长沙珂信	ZRKH-RZ-2018001	1,244.34	248.87	995.47	0	0.01	2023/1/3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到期但未付的租金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如后续无法正常收回租金，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督促中润凯租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收回相关款项，同时，将要求相关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风险提示

受经济环境、疫情等因素影响，长沙珂信存在运营资金紧张的情况，中润凯租赁收回全部欠款的时间与进度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西安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天天利、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稳健天天利	2,000	2.04%	/	随时赎回	浮动收益类	否
西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	1,000	1.85~2.85%	/	随时赎回	浮动收益类	否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80%	/	30 天	浮动收益类	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	1.85%~2.89%	/	33 天	浮动收益类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本次向中信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稳健天天利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本金额	2,000 万元
交易日	2023.01.19
起始日	2023.01.19
到期日	随时赎回
产品期限	随时赎回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04%

2、公司本次向西安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西安银行金丝路安心盈系列日日盈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本金额	1,000 万元
交易日	2023.01.19
起始日	2023.01.19
到期日	随时赎回
产品期限	随时赎回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85~2.85%

3、公司本次向光大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 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本金额	3,000 万元
交易日	2023.01.17
起始日	2023.01.17
到期日	2023.02.17
产品期限	30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2.80%

4、公司本次向招商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本金额	1,000 万元
交易日	2023.01.18
起始日	2023.01.18
到期日	2023.02.21
产品期限	33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85%~2.89%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西安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60,00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专项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用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	800	5.83	-
2	中信银行共赢稳健周期 91	600	600	5.09	-
3	西安银行金丝路理财聚利季季盈 91 天 A	1,800	1,800	19.17	-
4